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2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徵選簡章 (A09000000E_11101027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278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「第13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1年10月17日北市樂研字第11130033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團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透過甄選活動，遴選臺灣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該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豐富演出經驗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具我國國籍。
 - (二)出生日期為民國8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者（年齡為12至23歲）。
- 四、徵選樂器：鋼琴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30分止，並須完成檔案上傳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（相關報名步驟及規定請詳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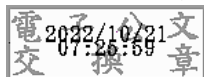
甄選簡章)。

七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甄選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團承辦人員周小姐，電話：02-2578-6731#725；E-mail：peggychou.tso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